

##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召贵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刘召贵先生于2015年5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6%，刘召贵先生的妹妹刘美珍女士于2015年5月12日、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3.6万股，占总股本0.059%。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刘召贵先生、刘美珍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刘美珍	竞价交易	2015年5月12日	26.675	10.60	0.046
	竞价交易	2015年5月18日	29.60	3.00	0.013
刘召贵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1日	34.25	500	2.166
合计		--	--	513.6	2.225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刘美珍	合计持有股份	62.40	0.27	48.80	0.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0	0.0675	2.00	0.00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80	0.2025	46.80	0.2025
刘召贵	合计持有股份	9828.00	42.57	9328.00	40.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7.00	10.64	1957.00	8.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71.00	31.93	7371.00	31.93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刘召贵先生仍持有本公司股份93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0%,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3、刘召贵先生、刘美珍女士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在天瑞仪器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天瑞仪器的股份,也不由瑞仪器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刘召贵先生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刘美珍女士于2014年1月13日承诺:在本人或本人关联方在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或本人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次减持不违反其承诺。

4、公司将督促股东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刘召贵先生、刘美珍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